

证券代码：839774

证券简称：睿哲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睿哲科技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达开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公司

管理层就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，阐述公司在 2022 年取得的成绩，同时，对公司的技术、生产、管理等经营情况进行总结，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，对 2023 年发展提出了新目标和新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 2022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

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公司编制并予以汇报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利润情况及发展安排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

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能够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